

##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京化纤”）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 2023 年度的工作中，本人本着“诚信勤勉”的原则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阅公司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所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我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石红梅：女，196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南京财经大学会计系会计信息技术专业本科毕业，南京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会计师，2015 年江苏省财政厅首批管理会计专家，教育部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2021 年至 2025 年）委员，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校外实习指导老师。曾任江苏省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总经理、江苏省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如皋港粮油产业园财务总监、江苏省苏粮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江苏省江海粮油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务。2021 年 1 月退休，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江苏省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如皋港粮油产业园财务顾问。2023 年 1 月至今任众华嘉诚咨询集团行政总监。2022 年 6 月 8 日起任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任何情况。本人完成了 2023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

### 二、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并在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按时出席了所有董事会会议，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能力，

审慎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指导与监督作用。本年度，我对参加的各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重大事项未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我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会议决议事项合法有效。会议出席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石红梅	9	9	0	0	否	0	2

## （二）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兼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相关要求，对报告期内审计工作、定期报告、薪酬与考核等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以及1次独立董事会议，本人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且对上述会议所有议案投了同意票。本人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具体如下：

专门委员会	召开时间	议案	相关意见建议
审计委员会	2023-03-28	1.审议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审议公司2022年度风险评估报告；3.审议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和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4.对无形资产、存货、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报告。	关注计提减值的依据是否充分
	2023-06-16	审议《关于公司第十一届审计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同意
	2023-08-16 2023-09-05	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审议《关于向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信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同意
提名委员会	2023-02-06	1.审议《聘任杜国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2.审议《关于聘任居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3.审议《关于聘任陈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的议案》	同意
	2023-06-16	1.审议《关于公司第十一届提名委员会组成的议案》；2.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4.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同意

		的议案》	
薪酬 与考核 委员会	2023-06-16	审议《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同意
	2023-12-07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
独立董事 专门会议	2023-09-05	审议《关于向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信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注关联交易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审查了内部审计计划、程序及其执行结果，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关注月度财务报表，重点关注报表中变化幅度在 10% 以上的数据，及时和财务了解变动原因；关注大额资金使用及应收款情况；对 2023 年上半年度财务报告提出书面意见《2023 年上半年主要关注事项》并提交给董事会秘书，同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联系，通过参加审计前沟通会议、审阅关键审计事项以及讨论审计过程中识别的重大风险点，日常关注事项请中介机构在审计过程中予以关注，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

### （四）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的机会及在董事会休会期间，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对公司重大投资、生产、建设项目进行了实地调研，2023 年 9 月 21 日，我和其他独立董事一道，赴南京化纤子公司南京金羚生物基纤维有限公司进行现场考察调研，了解 4 万吨莱赛尔项目试车情况，以及进口原料成本及汇率变动等是否采取风险锁定措施，并提出相关建议和意见。我还通过会谈、电话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沟通，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我的意见和建议，使我更加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切实有效地维护了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三、重点关注事项

报告期内，我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的职权要求对公司以下事项予以重点审核，并发表相关的独立董事意见。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我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

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我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 (二) 续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对该审计机构的资质进行了严格审核,同意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事项。

#### (三) 提名及任免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合法规范;提名的董事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所提名的董事均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 (四)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程序合法规范;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所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 (五) 审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得到有关规定,结合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经营规模、管理目标等多方面情况,对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与发放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及董事会决议,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 (六) 对关联交易的发表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审核了《关于向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信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披露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障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和知情权。

###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状况，分析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有效地维护了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年度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准则，勤勉尽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另外，我积极参加独立董事持续培训，于2023年9月6日至9月8日，在上海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培训班；我还认真参加省证监局安排的空中讲堂培训，认真学习了江苏证监局苏证监公司字（2023）25号文《关于上市公司加强定期报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参与了公司的制度建设，积极建言献策；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阶段性财务结果进行询问，对公司财务呈报体系提出合理化建议；在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自己尤其关注涉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金占用、信披合规情况，公司规范运作。

总体来说，2023年度本人认真履职，尽职尽责。

2024年度，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继续秉承审慎、勤勉、独立的原则，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和协作，深入掌握公司经营状况，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全年工作目标积极开展工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重点关注企业在降本增效、市场开拓等方面的重要举措，促进企业向管理要效益、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同时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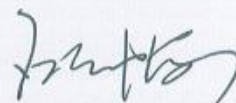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石红梅

2024年3月20日

（本页无正文，系《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2024 年 3 月 29 日